

广 元 市 财 政 局
广 元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广 元 市 经 济 和 信 息 化 局
广 元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广 元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广 元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广 元 市 商 务 局
广 元 市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广 元 市 人 民 防 空 办 公 室
广 元 市 城 市 管 理 行 政 执 法 局
广 元 市 金 融 工 作 局
广 元 市 机 关 事 务 服 务 中 心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广 元 市 税 务 局

文件

广财办〔2022〕11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财税政策》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发改、经济和信息化、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商务、国资、人防、城市管理、金融、机关事务、税务主管部门；市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支持中小

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省财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财税政策〉的通知》（川财建〔2022〕2 号）精神，现将我市落实相关政策责任分工明确如下，请相关部门细化举措、紧密配合并抓好实施。

一、持续推进减税降费

（一）鼓励脱贫人口、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的限额标准扣减有关税费。支持中小微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失业人员，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 7800 元的定额标准扣减有关税费。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有关部门

（二）对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2 号）规定减免条件的中小企业，继续实施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区有关部门

（三）对中小微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新建民用建筑，可不修建防空地下室，执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零收费标准。

责任单位：市人防办，各县区有关部门

（四）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减轻中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区有关部门

二、促进降低经营成本

(一)承租市属国有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对经营暂时有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的中小微企业，以及劳动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性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减免1-3个月房租。承租市属国有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减免1-3个月房租。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有关部门

(二)继续实施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ETC车辆和绿色通道(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分别给予30%、5%和免收通行费优惠。其中，2022年2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ETC货车通行费优惠再提高1个百分点，提标的减免费用由省级财政给予补贴。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有关部门

三、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贷款力度

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通过财政奖补引导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首笔贷款和信用贷款。探索建立风险补偿基金(资金池)，对银行机构为我市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发生的损失给予补偿，并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有关部门

四、鼓励投资机构投早投小

推广天府科创贷，探索设立广元科创贷，专项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投融资。设立市级产业发展基金，积极争取省级产业类

投资引导基金参与支持中小微企业。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有关部门

五、加大纾困资金支持

(一)对生产经营暂时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微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符合条件后，由受益财政安排资金给予补助支持，并根据补助情况积极争取省级补助资金。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有关部门

(二)各地在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前提下，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在现行最高上限内适当提高稳岗返还标准。继续对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给予就业创业相关补贴。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有关部门

六、引导激励创新发展

大力支持科技服务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并全力争取省级补助资金支持，具体补助比例按照《广元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有关部门

七、支持市场拓展

(一)对大企业全年采购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产品金

额在 100 万元以上，由受益财政按实际支付采购金额的 5‰ 给予奖励，每个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对大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产品及服务年累计超过 1 亿元，按实际支付采购金额较上年增量部分的 5%，给予企业最高 30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有关部门

(二)由政府主办的市场拓展活动，免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展位费，相关费用由承办部门纳入活动方案报政府审批后，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同时，鼓励各县区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加市场拓展活动进行适度补贴，补贴经费由受益财政按程序统一安排。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有关部门

八、加强政府采购支持

(一)各级采购人及其主管预算单位应在部门预算中足额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原则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服务，预留采购份额不低于 30% (其中小微企业不低于 60%)。

责任单位：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区有关部门

(二)大力推广“政采贷”，加大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政采贷”的支持力度，量身定制金融产品，并缩减程序、降低利率。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区有关部门

(三)取消收取供应商投标(响应)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优先采取保函等非现金方

式，且降低比例到 3% 以下。面向中小企业的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 50% 以上（工程项目除外）。

责任单位：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区有关部门

（四）对纳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并经有效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参与政府采购的“832”平台产品供应商，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责任单位：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区有关部门

九、优化经营发展环境

（一）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情况下，临街商铺在设置的便民服务点内可以开展出店经营活动。鼓励各地在不影响正常交通秩序的前提下，在具备条件的餐饮相对集中街道划定临停路段，允许车辆在就餐时段临时停放。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有关部门

（二）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孵化园等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发行专项债券，将“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组合融资项目纳入优先发行行列，有效发挥专项债券资金撬动社会投资作用。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有关部门

十、保障企业款项支付

建立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时支付账款，对经认定不及时支付款项的，在核定新增债务限额、“三公”经费、公务出行标准、出国出境审批、津补贴标准、办公用房管理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有关部门



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元市科学技术局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广元市商务局



广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



广元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广元市金融工作局



广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

2022年3月28日